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深经贸信息对口字〔2018〕138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定点 贫困村市级财政安排资金使用 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各区（新区）
对口办，河源、汕尾各驻县工作组：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
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以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扶组〔2016〕4号）要求，我市与河源、汕尾市建立精准
扶贫对口帮扶关系，定点帮扶两市323个省定贫困村，并且按
照省要求依法筹集帮扶资金用于到村到户帮扶工作。为贯彻落

实省文件精神,2016-2017年深圳市级财政分两批共安排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驻深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 300 万元/村作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55 号)要求,省定贫困村在 2025 年前要建设成为新农村示范村,所需资金多元筹集投入。2018 年深圳市级财政分两批追加安排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驻深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 200 万元/村,用于新农村建设和精准扶贫。

2018 年 7 月 6 日,省委书记李希在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推进会上讲话时强调,“要深刻领会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到乡村振兴对贫困地区来说,2020 年之前的核心任务就是脱贫攻坚。让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是乡村振兴的基本要求”。7 月 19 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委发〔2018〕33 号)(密件),明确在脱贫攻坚期内原帮扶单位与相对贫困村的定点帮扶关系不变、驻村工作队不撤、工作力度不减,并且要用好一揽子财政投入扶贫专项资金。鉴此,为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更加有效开展,确保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就有关资金使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定点贫困村市级财政安排资金应重点用于完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其中 2018 年追加的 200 万/村资金仍未使用的部分,原则上可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具体按照

《深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与管理。

二、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定点贫困村市级财政安排的 500 万元/村资金使用期限至 2020 年底, 请各指挥部和驻县工作组指导督促驻村工作队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

三、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定点贫困村区级财政安排资金以及国企自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四、请各指挥部、驻县工作组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的督查指导, 要求按照“项目跟随规划走, 资金跟随项目走, 监管跟着资金走”原则, 坚持专项资金专项使用, 严格执行扶贫项目招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

五、请各指挥部着各驻县工作组对市区两级财政安排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摸查统计, 并于 9 月 3 日前报我委。

特此通知。

附件: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区两级财政安排资金、国企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联系人: 李雄姿, 电话: 88120305, 18676776965)

附件 1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区两级财政安排资金、国企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定点贫困村名称	帮扶单位名称	财政资金来源 (市/区/国企自筹)	到村帮扶资金(万元) (不含6:3:1资金)		截至7月31日已拨付执行(万元)	整体执行进度(%)	备注
				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含指 挥部安排资金 等)			
1	XX市XX县XX镇XX村	市...局	市	500	200	420	60%	仅为举例说明
2	XX市XX县XX镇XX村	...区...街道...	区	600	150	500	66%	仅为举例说明
3	XX市XX县XX镇XX村	...公司	国企自筹		700	400	60%	仅为举例说明

填报日期:

填报人及电话:

县工作组

市

填报单位: 驻

